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464號

04 上訴人 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5 (原為駿博租賃有限公司)

06 代表人 夏堃植 (董事長)

07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8 代表人 李忠台 (處長)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10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80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20 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
21 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
22 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3 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24 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
25 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
26 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
27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02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3 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04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5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6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7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8 法。

09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經駕駛於民國113年7月4日23時14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
11 向84.1公里，速限100公里之路段時，經內政部國道公路警
12 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設置之非固定式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
13 車輛之時速為148公里，超速48公里，因認有「行車速度超
14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下稱系
15 爭違規），乃於113年7月29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BA547458
1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上訴
17 人，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被上訴
18 人陳述意見，經被上訴人查明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函
19 復舉發無誤，嗣依上訴人之申請，於113年12月11日製開新
20 北裁催字第48-ZBA54745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
22 定（下稱系爭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嗣
23 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更正刪除易處處分之記載，下稱原
24 處分）。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
25 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4年7月2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80
26 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
27 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28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明確
29 且具時效性之租賃契約，證明事發當時系爭車輛已交付第三
30 人使用，且契約中記載完整之承租人身分、租期、車號、交
31 付與歸還時間，均與違規時間相符，足以構成初步「非本人

01 行為」之證明，即應由被上訴人負責調查承租人是否為行為
02 人，而非由上訴人承擔舉證失敗之風險，原判決卻要求上訴
03 人須負完全之舉證責任，甚至以租賃契約疑似有問題為由而
04 否定其效力，又未說明租賃契約有疑義之具體理由，復未適
05 當考量租賃業者之營運特性及舉證難度，實有法律解釋過嚴
06 之嫌，亦與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原判決適用法律顯有
07 錯誤，亦違反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08 四、惟原判決就此已敘明：(一)依系爭規定文義以觀，吊扣汽車牌
09 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
10 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
11 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
12 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
13 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
14 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合乎事理法則，故系爭規定係針對
15 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限於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
16 為同一人始得吊扣汽車牌照。但因其本質仍屬行政義務違反
17 而之處罰，雖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
18 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然
19 若所有人未能確實舉證證明其對於汽車駕駛人，已善盡篩選
20 控制之義務，自難免除汽車所有人之過失責任。(二)上訴人雖
21 執其分別與訴外人潘○勳所簽訂之合作經營現用車輛加入車
22 行服務契約書及小客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以及與
23 呂○輝簽訂之租賃契約主張免責。惟觀之上訴人與潘○勳及
24 呂○輝所簽訂租賃契約，其租賃期間分別自110年7月1日至1
25 14年7月1日止(原審卷第97頁)，及自113年7月1日至114年
26 7月1日止(原審卷第38頁)，是被上訴人認潘○勳、呂○輝
27 有重疊使用系爭車輛之權限，非屬無據，自無從認定於系爭
28 違規當時系爭車輛之實際駕駛人為何人。再揆之潘○勳與上
29 訴人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第11條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
30 費、公路通行費等費用，概由乙方(即潘○勳)自行負擔；
31 有關牌照、行車執照或車輛被扣(禁止駕駛)部分，自被扣之

01 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領回日止之租金(或營業損失)及衍
02 生費用由乙方負擔。若甲方(即上訴人)因此受有其他損
03 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原審卷第98頁),僅為租賃系
04 爭車輛期間所生相關費用、民事賠償責任等權利義務之釐
05 清;呂○輝與上訴人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第7條第2款約定:
06 「乙方(即呂○輝)知悉下列行為將使指定車輛牌照被扣,
07 乙方承諾不會有為下列行為:……2.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8 高時速40公里……」(原審卷第35頁),亦僅係承租人應遵
09 守租用規範及道路交通規則之說明,尚難認對系爭車輛駕駛
10 人產生敦促效果,更不具選任、監督之內涵。上訴人既以租
11 賃車輛為業,其對於出租車輛之風險控管、經濟效益,應善
12 盡其善良管理人義務,自不能一方面藉此營利、另一方面卻
13 又藉由前揭定型化契約約定之方式,將其應負擔之篩選控制
14 義務予以免除,復查無上訴人有採取其他任何預防或管制系
15 爭違規發生之有效措施,即難謂已盡其身為系爭車輛所有人
16 之善良管理人義務。上訴人既未能確實舉證證明其對於系爭
17 車輛之駕駛人,已善盡篩選控制之義務,自難解免其汽車所
18 有人之過失責任,是上訴人主張其不應受罰等語,於法無據
19 等語甚詳。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
20 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21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泛言
22 原判決認事用法錯誤,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
23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
24 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開規定及說
25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
26 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
27 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
28 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是上訴人於上訴後,
29 提出之呂○輝自述影片光碟(本院卷末證物袋),本院無從
30 審酌,併此敘明。

01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2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03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4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
05 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7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08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0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1 法官 郭銘禮
12 法官 孫萍萍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林劭威